



迈向体用兼备的法理学

法学洞见

□ 胡水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1832年，奥斯丁的《法理学的范围》出版，在法理学的历史长河中，这是一个标识法理学转折的细微点。法理学的古今之变，在这一点上得到充分展现。《法理学的范围》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在法，确定为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并由此划定法理学的范围。自然法在西方传承上千年，因为看不见、摸不着，不能得到实证研究，被奥斯丁划出法理学的范围。也因此，奥斯丁成为西方法学史上实证法学的开山人物。这种实证法学显然迥异于古代自然法学。

法理学的这一历史转变实为近代化进程的一部分。从学理看，本体和自然法是古代法哲学，特别是古希腊自然法学的核心内容。而在现代语境下，由于人的认识立足于经验和理性，形而上的本体和自然法变得虚无缥缈、难以把握，无从谈起，以至于逸出法理学的范围。这是奥斯丁所处的学术境地。奥斯丁未必否定自然法，只不过在他看来，自然法即使存在，也无法进入研究领域，特别是科学和实证研究领域。

奥斯丁基于经验和实证立场划定法理学的范围，足以引出这样的法理学问题：形而上的、看不见、摸不着的本体和自然法，何以在上千年的时间里长期成为讨论、思考和研究的对象？近现代法理学以实在法为研究对象，古代法理学则紧紧围绕本体和自然法展开思考和讨论。相比而言，古代法理学显得玄微，近现代法理学比较务实。其间有明显的学术断裂，近现代法理学转而只研究实在法时，在认识论上表现出对本体和自然法的舍弃或隔断。

由于本体和自然法处于形而上的层面，古代法理学通常被称为法律哲学。奥斯丁开创的实证法学，只以可感知、可观测的材料为研究对象，因此通常被归入法律科学。习惯的讲法是，在西方法理学的三大派别中，自然法学属法律哲学，实证法学以及随后产生的社会学法学同属法律科学。

其中，自然法学也有古今之变和古今之分。大体而言，古代自然法学的核心在自然法或“自然正当”，近现代自然法学的核心在“自然权利”。近现代自然法学中的自然法，主要是从自然权利引申而来，侧重人的身体、生命、财产和自由，由此看来有更为确实的经验和理性基础。近现代自然法学，尽管相对古代自然法学来看缺少本体和形而上学，但相对法律科学来看又具有价值内涵和理性建构色彩，因而也被归入法律哲学。

此外，诸如康德、黑格尔的法哲学，包含浓厚的思辨内容，是典型的现代法律哲学。这种以思辨为特点的法律哲学，与近现代自然法理论，同属现代法律哲学，与法律科学相区分。无论是现代法律哲学，还是法律科学，都不触及形而上的本体，就此而言，它们又与古代法律哲学不同。总体来说，西方法理学从学理上可区分出三种类型：一是古代法律哲学，二是近现代法律哲学，三是法律科学。

从形而上的本体角度看，古代法律哲学与传统中国的理学在本原上是一致的。古代哲学讲本体，传统理学也讲本体。在中国文化中，本体通常被称为“道体”或“心体”，这是理学的核心。

在古希腊，有一条从巴门尼德和芝诺师徒，到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师徒，再到斯多葛学派的学术线索。贯穿这条线索的是本体。在哲学史上，巴门尼德被认为是讲本体的早期代表人物。其弟子芝诺通过一系列悖论，表达出本体的静止、无限和永恒。苏格拉底重申“认识你自己”以及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洞穴隐喻”，都幽



微地触及本体。再往后，作为自然法思想渊源之所在 的斯多葛学派，强调“遵循自然而生活”这一命题，将研究中心聚焦于自然本体和自然法。

在中国古代，同样有一条更长远的从尧、舜、禹，到孔、孟，再到王阳明的学术线索。贯穿这条线索的是道体。同道家一样，儒家既讲本体，也讲法则或道德律。《道德经》中的“天地之间”“天地不仁”涉及本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涉及法则。本体和法则观念也贯穿在儒家的四书五经中。《论语》中的“天下归仁”、《孟子》中

的“大体”、《大学》中的“在明明德”、《中庸》中的“天命之谓性”在讲本体，诸如《易·系辞》中的“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在讲法则。

从西方学术脉络看，哲学起初是本体之学或关于本体的学问。在哲学中，现象与本体相对应，而现象又为自然法则或客观法则所支配。古代自然法哲学，既触及不可见的本体，也触及虽不可见却具实效的自然法，可谓哲学的原初形态。自然法则的客观性和必然性，尤为充分地体现于古希腊诸如《俄狄浦斯王》之类的悲剧所凸显的命运观念。所谓“遵循自然而生活”，既是自觉地顺应自然本体，也是自觉地顺应不为人的意志所左右的自然法则。

从中国传统学术看，本体对应于作用，二者通常被称为“体”和“用”。中国传统学术的纲要即在体用论。王阳明曾以体用论串讲儒家经典。在他看来，“正心，复其体也；修身，著其用也”“明明德，体也；亲民，用也”“圣贤教人知行，正是要复那本体”“时习者，求复此心之本体也”。按照体用论，体不变，用则千变万化。就用而言，用可分出旧用和新用，也可分出内用和外用。结合法而言，礼制体系可谓旧用，权利法治体系可谓新用；自然法可谓内用，实在法可谓外用。

合在一起看，现象显示法则，法则支配现象，现象和作用其实处在同一层面。换言之，“用”与“相”处于与“体”相对应的同一层面。置于现代语境审视，本体还对应并区别于人的意志或意识。斯多葛学派的基本点，不是人的意识，而是自然本体。相比而言，一如笛卡尔在《谈话方法》中提出的“我思故我在”命题，现代哲学的基本点，在于人的意志、意识或“我思”。在认识论上，从“我思”出发的现代哲学，难以再深入或察知本体。这是包括现代法律哲学在内的现代哲学中的本体衰落景象。

统观古今中西，法理学的三种类型可用法律理学、

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来表述。鉴于古代法律哲学和传统中国的理学都以本体为中心，而现代法律哲学与法律科学对于本体都存在认识论上的隔断，古代法律哲学可以中国文化中的“理学”概念表述为法律理学。这是从本体的角度对法理学所作的区分。

在名称上，法理学学既可作为法理学中与法律哲学、法律科学并立的分支，也可作为法理学的总称。按照中国文化的体用论，体用密不可分，有体即有用，有用即有体。从体用不二的角度看，法律理学或古代法律哲学侧重在“体”，现代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侧重在“用”，如此，法理学其实可统称为法律理学。这是既包含“体”，也包含“用”的总的法理学。

从体用兼备的法律理学视角看，法理学有三个基本内容或研究对象：一是道体，二是自然法，三是实在法。由此三重结构，可见只以实在法为研究对象的奥斯丁的法理学，并非完全意义上的法理学，而只是法理学的一个分支。现代法律哲学并未触及道体，其对自然法的阐述主要以自然权利为根基。总体上，现代法律哲学和法律科学成就的不是礼教或宗教体系，也不是为宗教或道德理论所笼罩的法律体系，而是现代社会的权利和法治体系。

将中国文化融入法理或法理学，需要补充法理学的道体和自然法内容。在“道体—自然法—实在法”三重结构中，道体是“体”，自然法是“内用”，实在法是“外用”，由此所形成的是内外俱足、体用兼备的法理学。

历史地看，中国发展进程中绵延着文脉，虽有中断，却从未灭绝。沿着文脉审视中国的现代化，这个时代的法理学有着融会古今中外的文化需要和历史契机。在全球化格局中，对于中国的未来发展而言，法治无疑显得重要和关键。形成完备客观的法治体系，为法理学的古今中外融合创造条件，为德性和理性的自由生发疏通渠道，现代中国可望接续文脉开创新的文明。



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彰显传统法律智慧



列，而是致力于从历史中提炼法律精神与文化特质。每一个故事的选取与讲述，均着眼于其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启示意义。通过对人物生平、重要立法、典型司法事件的叙述，该书展示出中华法系作为中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所具有的内在适应性、多元包容性与持续创新性。这些优秀特质与历史经验，为当前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话语体系提供了深厚参照与文化底气。

在文本层面，该书遵循学术规范，秉持言必有据的严谨态度，由专业法史学者参与审订，保障了内容的准确性与权威性。与此同时，作者团队注重语言的简明与脉络的清晰，在学术表达与大众接受之间寻求平衡。全书既具备专业著作的征引严谨、考据扎实的特点，也强调叙事节奏与情节展开，增强了文本的可读性与传播力。因此，《法本》不仅适合法学、历史学专业研究者作为教学研究的辅助资料，也便于专业读者系统了解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与魅力。

现实关怀：为当代法治建设提供文化资源

《法本》的出版，不仅限于知识梳理和史实还原，更展现了一种贯通古今的学术自觉与强烈的现实关怀。书中通过系统梳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典型事件与制度实践，敏锐地捕捉到历史经验与当代法治建设之间的深刻共鸣。其中对“六尺巷”故事的解读尤为典型。这段佳话背后，蕴含着清代士大夫张英“让他三尺又何妨”的豁达胸怀，其处理方式融合了儒家“和为贵”的伦理观念与“无讼是求”的基层治理策略，既体现了传统社会“德治”与“礼治”的结合，也反映出古代中国通过道德教化消解矛盾的治理逻辑。在当代语境下，“六尺巷”的精神内涵持续为现代基层治理、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传统智慧参照，彰显出中华文化以柔化刚、以德化人的持久生命力。

在当代法治建设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与“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的背景下，《法本》对这些历史资源的挖掘显示出强烈的现实意义。通过一系列生动的故事，让人们认识到诉讼、调解、和解等纠纷解决方式并非舶来品，而是深深植根于中国的文化土壤之中。当代法治建设不仅需要刚性规则和司法权威，也需要依托文化认同、道德教化和基层智慧所形成的柔性力量。这种古今之间的对话，使得法律史不再是书本上的生硬知识，而是生动鲜活、具

有操作性的智慧资源。它们为如何将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转化为现代治理效能提供了深刻启示，也为在世界法治话语中确立中国自身的文化主体性贡献了重要的学术支持与叙事力量。

匠心独运：从文本到文化的多维表达与传播

《法本》一书不仅在内容上体现出深厚的法史功底，更在形式设计、传播策略等方面展现出多维度的匠心。其装帧设计典雅考究，融合传统美学元素，收录多幅原创工笔画卷，细腻还原古代司法场景与人物风貌。绘制过程中着力考据历代服饰、器物与仪轨，力求在视觉层面复现中华法文化的庄重与精微，与其厚重的内容相呼应。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全书采用中英文对照排版，不仅展现出国际传播的自觉，更为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走向世界提供了语言通道，体现出在全球化背景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深远立意。

此外，笔者近日在参观沈家本故居时注意到，故居展厅中不仅陈列了沈氏手稿、历代律典版本，也在显著位置摆放了《法本》一书作为延伸阅读推荐。沈家本作为清末修律的核心人物，其“参考古今、博稽中外”的思想理念，恰与《法本》融汇传统与现代、贯通中西的著述宗旨相契合。这种双向呼应，极大增强了法治历史教育的社会效益与传播合力。

《法本》的最后是安徽桐城六尺巷“让他三尺又何妨”的故事，讲的是促进调解。基于“六尺巷”的故事而产生的文化创意最终落地成为“六尺巷”折纸灯笼，是《法本》图书的周边产品，更好地传播了中华法治文化。总而言之，《法本》是一本立意深刻、独具匠心的法律文化普及读物。它成功地将学术性、可读性与现实意义融为一体，在传统律学与现代法学之间架起一座沟通之桥。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强调文化自信的今天，《法本》的出现，不仅为我们重新认识中华法系的深厚底蕴提供了新途径，也为活化传统、服务当代提供了优秀范例，还成为向国际社会讲述中国法治故事的重要媒介。该书适合法律从业者、历史研究者阅读，也同样值得每一位关心中国法治进程的读者深入品味。它不仅是一部值得置于案头细细品读的学术力作，更是一座流动的法律文化博物馆，以其深厚的历史洞察力和生动的表达方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更广阔的范围内生根发芽、滋养当代、启迪未来。

法律文化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平津陷于日寇铁蹄，北方各大学纷纷南迁。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奉教育部命令于长沙联合筹设新校，定名为长沙临时大学。1937年年底，南京再陷，武汉震动，三校乃西迁入滇，并于1938年4月28日到达云南昆明。三校又奉教育部命令，改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仍以三校校长组成常务委员会主持校务，并于是年5月4日恢复上课，开始了8年西南联大时期。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成立半个月后，法商学院院长方显亭先生即来信请辞院长职务。1938年4月19日，经首次西南联合大学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教请南开大学陈序经教授继任法商学院院长。其后，时局变动，人事不齐，曾由陈岱孙先生短暂代理院长，主持校务。直到1944年8月，陈序经先生奉派赴美，正式辞去法商学院院长，经西南联大第307次常务委员会决议通过，改请周炳琳先生为联大法商学院院长。此后，联大商学院院长一职基本由周炳琳出任，以迄联大结束、三校回迁。

至于联大法律系主任，最初仍推选戴修瓚先生担任，但戴先生因故迟迟未能到校。适逢燕树棠先生取道四川抵达昆明，重返北大教坛，1938年7月12日联大第79次常委会议决：“法律系主任戴修瓚教授迄未到校，请燕树棠先生为法律系主任。”此后八九年时间，联大法律系（即北大法律系）主席一直由燕树棠先生担任，并延续至北返复员后一年。其间，燕先生亦曾以健康为由多次提出辞呈，但皆被慰留。因此，客观而言，燕先生对联大法律系的维持发展贡献良多。

联大八年，师资依旧紧张。初到蒙自，法律系教授只有蔡枢衡和陈瑾昆二位，不久陈瑾昆又因故北上，师资更显不济。燕树棠出任法律系教授会主席后，形势也未立即好转。1938年秋，戴修瓚抵达昆明。根据1937年至1938年学年度第二学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文法学院各学系必修、选修课程表》，当时担任教职者只有戴修瓚、赵凤喈、陈瑾昆、蔡枢衡、李祖荫、张守正、王化成7人，平均一人需要担任三门课程的讲授。到了1938年至1939年学年度第一学期，教员只有6人：戴修瓚、燕树棠、赵凤喈、蔡枢衡、费青、胡觉。其中，费青和胡觉是新聘的讲师，戴修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债权论分、民事诉讼法六门课程的主讲，可谓劳苦功高。师资紧缺的情况直到1939年下半年以后，才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缓解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教员人数增加，这一时期陆续增聘者有张金泰、罗文干、林良桐、芮沐、章剑、李士彤、王赣愚、马质夫、吴薇生、赵鸣岐、崔书琴诸先生；另一方面，是学生可以跨系选课，比如法律系的同学可以与政治学系同学一起上宪法和比较行政法，可以与社会学系同学一起上劳工法等。这种做法无疑减轻了法律系的教学压力，也有利于学生学习的深入和全面化。另据统计，西南联大时

西南联合大学时期的北京大学法律系（上）

期，法商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生共91人，其中包括1943年、1944年两次大规模应征或主动从军的学生17人。在校本科生以1944年为最多，四个年级学生共有26人。

在此期间，联大学生的住宿条件一直很差。先是在蒙自，法律系与政治系、经济系以及文学院的男生十分拥挤地住在蒙古歌驴士洋行的楼下，而当时楼上就住着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先生。及至迁回昆明，一时之间，新的校舍还没建好，法律系学生被暂时安排在昆华农校和工校上课，住宿则在昆华中学和昆华师范，法律系办公室设在昆华农校东楼楼上第51号房间。直至1939年夏，西南联大新的校舍建成，勉强够法商学院及文、理学院使用，联大法律系才有了稳定的宿舍。

当时法律系的图书条件还算幸运。这些法律书籍一部分是在迁校过程中携来，一部分是通过李祖荫先生在香港和广州等地购买而来。据时人记载：“在昆明时期，除大图书馆有一部分法律图书外，法律系自己有一小型图书馆。其中，英、德、法诸国文学之法学名著均有。”此外，罗文干先生因病去世后，家属将其生前收藏的一部分中西典籍借给联大法律系。因此，在后方无比艰苦的环境下，能有如此丰富图书，可谓幸运之至！但总体来说，这些法律图书总量与抗战前北大法律系师生所能利用的图书资源相比，那也是天壤之别。总体而言，虽然西南联大时期图书馆空缺，校舍简陋，且时常遭受日寇敌机骚扰，警报频传，西南联大法律系师生们仍凭借顽强毅力，充分利用有限图书资源，努力钻研，奋发图强，勉力维持教学秩序，法律教育事业在动荡中缓慢发展，迎接着重大的胜利早日到来。

法律系本科的课程一向较为繁重，根据1946年教育部颁布的标准，一年级的学生必须修满46学分，以后三年，每年至少还要修满40学分，四年共计166学分，远远多于其他院系。由于西南联大时期最初师资不稳，即使一人身兼数门仍不能开出足够的课程，后来随着有教员陆续赶来以及新聘教员的增加，法律系所开设课程日益增多。

抗战爆发后，原北京大学法律系的研究生教育被迫暂停，及至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成立，研究生教育得以重新开始。1939年7月，西南联合大学常委会作出“关于暂不举办研究院的决定”，虽然“暂不举办研究院”，但同时决定由三校就现有教师、设备，并依分工合作原则，酌量恢复研究所、部，其研究生经费亦由各校自筹拨发。接着，西南联大法科研究所、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陆续成立，先是推举时任法商学院院长陈序经为法科研究所所长，后又推选周炳琳继任法科研究所所长。法科研究所下设三个学部：法律学部、经济学部和政治学部。法律学部乃为北大所独有，故法律部主任一直由北大法律系主任燕树棠先生担任。

（文章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书林臧否

□ 罗冠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教授）

近日，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法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说（中英文版）》（以下简称《法本》）与广大读者见面。作为该社重点推出的法律文化读物，该书以梳理和解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精髓为宗旨，致力于将绵延千年的治理智慧引入当代公共视野。全书通过梳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典型人物与法治故事，以平实流畅的语言，严谨而不失生动的叙述，为广大读者搭建起认识中华法治文明的桥梁。

内容体系：厚重传统与清晰叙事的结合

《法本》在内容上系统梳理了中国历史上15位具有代表性的法律人物，通过15则意蕴深厚的法治故事，勾勒出一幅中华法治文明演进的长卷。全书以时代为经，以人物与法治故事为纬，从法治传说时代的皋陶，直至近代法律变革中的关键人物沈家本，借助诸多人物与故事，呈现出中华法治文明的演进历程。

在叙事方法上，该书并未停留于史实的简单罗

